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屯昌县枫木镇南挽村委会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屯昌县枫木镇南挽村委会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9.386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.6333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